



# 弘光科技大學

## HUNGKUANG UNIVERSITY

### 弘光科技大學115學年度附設五年制專科部 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招生簡章

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專修部

E-mail : ifp@hk.edu.tw

聯絡電話 : 04-26318652分機2702

聯絡地址 :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1018號

經 2026年01月06日境外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目 錄

壹、	依據：	3
貳、	招生名額：	3
參、	招生日程表：	3
肆、	報名注意事項：	4
伍、	甄試(審查)及錄取方式：	5
陸、	錄取公告：	6
柒、	報到：	6
捌、	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6
玖、	學雜費及各項收費標準：	7
	附表一：資料檢核表	8
	附表二：入學申請表	9
	附表三：港澳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10
	附表四：港澳身分報名資格確認書	11
	附表五：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12
	附表六：父母委託書	13
	附表七：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14

# 弘光科技大學115學年度

## 「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1100362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 二、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17日臺教文(二)字第1140126355號函核定辦理。

### 貳、招生名額：

日間部護理科5名。

### 參、招生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即日起
2	報名日期	2026年03月02日 ↓ 2026年07月10日
3	資料審查	2026年07月11日 ↓ 2026年07月31日
4	公告錄取名單 查詢網址： <a href="https://ifp.hk.edu.tw/">https://ifp.hk.edu.tw/</a>	2026年08月06日
5	書面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2026年8月14日
6	入學許可寄發日期	預計2026年8月7日
7	網路報到 (報到方式及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2026年08月17日起
備註	註：本日程表之內容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本校網站公告為準，請自行上網查看各項訊息。 電話：(04)26318652轉 2701 (國際專修部)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7:00 本校網址： <a href="https://www.hk.edu.tw/">https://www.hk.edu.tw/</a>	

##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2026年03月02日至2026年07月10日止。

二、報名方式：

(一) e-mail 報名：

申請文件請於截止日前e-mail至ifp@hk.edu.tw。

(二) 通訊報名：以B4或A3信封裝袋，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以改用紙箱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封面貼妥列印之「申請專用信封封面」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件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海外地區建議使用順豐SF Express）寄達寄至「弘光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地址：43303台灣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1018號），逾期不予受理。

(三) 現場報名：

請備妥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每周一至周五至本校國際專修部Q棟大樓1樓113辦公室報名。

三、應繳資料：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文件首頁，其餘繳交文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 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及家長(或在臺監護人)簽章(已成年者，此欄免簽章)後，貼最近3個月本人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三)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4.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四)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五)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六) 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七)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八)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九) 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十) 英文或中文自傳及留學計畫書，須詳述就讀弘光科技大學之理由(500-1,000字)。

(十一)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推薦書或其他課程修業證明與成績等。

- ✓ 凡逾時報名者，不予受理。所附證件不齊全者，通知期限內補件，逾期亦不予受理。
- ✓ 申請資料寄（送）達後，經本校審查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文件資料不全通知期限內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已寄（送）之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 ✓ 申請者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撤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追繳本校領取之各項獎學金。

註一、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註二、符合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 伍、甄試(審查)及錄取方式：

- 一、本項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視訊面談方式。
- 二、本校受理考生報名後，由申請系科逕行審查考生繳交之書面資料，綜合考量各項表現後評定成績次序，再提送本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訂定，以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名額內為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四、若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同分參酌順序：1. 學業成績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由境外生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名次順序。

## 陸、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公告日期：

2026年08月06日。

### 二、錄取名單公告及寄發入學許可日期將因教育部函覆考生資格審查結果時間而異。

## 柒、報到：

一、經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之錄取生，本校於2026年08月07日陸續寄發「入學許可」，請收到後依規定時間來臺到校辦理註冊。

### 二、到校時應繳驗資料如下：

- (一) 護照（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二) 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以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三)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正本。

三、錄取生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本校國際專修部：886-4-26318652分機2701、2702，電子信箱：[ifp@hk.edu.tw](mailto:ifp@hk.edu.tw)。

四、港澳生於入境後辦理本校入學新生體檢及居留體檢（包含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於體檢完成後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

五、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6個月效期可於臺灣使用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如尚未投保者（限具有正式學籍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代辦投保事宜。

## 捌、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若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二、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三、五專前三學年必須住校，學生住校以一學年為期，非因家庭變故或身心健康影響者，不得藉故辦理退宿。

四、經申請入學就讀之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五、依教育部規定，凡曾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入學。若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

- 六、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不及格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七、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八、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九、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及「弘光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玖、學雜費及各項收費標準：(新台幣)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五專日間部護理科
學費／雜費	1~3年級	21,022／8,240
學費／雜費	4~5年級	28,293／10,012
學雜費總額	1~3年級	29,262
	4~5年級	38,305
學生團體保險費		740/學期
僑生全民健康保險費		826/月
學生宿舍住宿費		16,000~18,000/6個月
書籍及實作材料費		2,500-5,000 依據實際使用收費

附表一：資料檢核表

## 弘光科技大學附設五專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資料檢核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WhatsApp		E-mail	

※應繳交資料（請申請人自行確認勾選繳交表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1.	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1	
2.	入學申請表(附表二)	1	
3.	護照影印本	1	
4.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如身分證)	1	
5.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1	
6.	下列證件擇一勾選並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正本（須確定能於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	1	
7.	下列證件擇一勾選並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繳交前2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者，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之肄業成績單正本。	1	
8.	書面審查資料（請勾選）： 英文或中文自傳及留學計畫書，須詳述就讀理由(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請自行填寫，如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推薦書或其他課程修業證明與成績等。）： 1. 2.		
9.	港澳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附表三)	1	
10.	港澳身分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四)	1	
1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表五)		
12.	父母委託書(附表六)	1	
13.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附表七)	1	
1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表八)	1	
15.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1	
16.	財力證明		

## ※注意事項：

- 一、經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認定不符港澳學生身分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所繳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致影響報名權益，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 三、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快遞）寄達本校。

附表二：入學申請表

## 弘光科技大學附設五專115學年度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入學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				
	籍貫	_____省_____縣(市)		出生地				
	中華民國	身分證號	無則免填	護照NO.	無則免填			
	僑居地	國別		居留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從出生迄今 <input type="checkbox"/> 西元_____年到達現居地			
		ID NO.						
		護照 NO.	無則免填	國籍				
	通訊地址							
	E-mail			WhatsApp / Line / WeChat :				
通訊電話								
求學歷程	小學名稱				就讀時間	共____年		
	中學名稱				就讀時間	共____年		
	大學名稱				就讀時間	共____年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學校國別			
	學校網址				畢業年月	西元____年____月		
家長資料	父親	中文姓名			母親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籍				國籍		
	在臺聯絡人	姓名	無則免填			關係	無則免填	
	地址	無則免填			電話	無則免填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								
注意事項：								
1. 所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錄取結果通知書將E-mail至您所填寫的信箱。								
2.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申請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申請者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申請者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學籍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申請人簽名： <small>(請勿使用電子簽名)</small>				家長簽名： <small>未滿十八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small>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港澳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弘光科技大學僑、港澳生單獨招生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請填寫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提供之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6年8月31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據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4.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 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5.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供之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 生 簽 名：

（請勿使用電子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未滿十八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附表四：港澳身分報名資格確認書

弘光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中文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6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之年限規定：

註：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 年但未滿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 年。

計算至西元2026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 \_\_\_\_\_ 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 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 聲 明 書 人：

（請勿使用電子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未滿十八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附表五：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弘光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                        (請填寫中文姓名)具有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兼具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國籍，申請於西元2026年來臺就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 聲 明 書 人：(請勿使用電子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未滿十八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附表六：父母委託書

弘光科技大學港澳生單獨招生來臺就學父母委託書(Power of Attorney)

To Whom It May Concern :

We, the undersigned, Mr. \_\_\_\_\_ (Father's Name)  
and Mrs. \_\_\_\_\_ (Mother's Name), residing at  
\_\_\_\_\_ (Parents' address),

hereby appoint and fully authorize \_\_\_\_\_ (Guardian's Name), now residing  
at \_\_\_\_\_

Tel: \_\_\_\_\_ (Guardian's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to be our legally

appointed guardian for our daughter/son \_\_\_\_\_ (Student's Name) who is

residing in Taiwan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

\_\_\_\_\_ (Guardian's Name)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for  
accommodation, food, health care, education and any other legal actions necessary to ensure

\_\_\_\_\_ (Student's Name)'s well-being and safety.

Documents required of the Parents :

1. Profession/ Occupation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2. Monthly Salary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3. Real Estate/Proof of Ownership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_\_\_\_\_/\_\_\_\_\_

Signature:(Father) / date

\_\_\_\_\_/\_\_\_\_\_

Signature:(Mother) / date



Notary Public (Seal)



R.O.C. Overseas Mission (Seal)

附表七：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弘光科技大學港澳生單獨招生來臺就學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啟者：

本人\_\_\_\_\_（在臺監護人姓名），茲同意接受\_\_\_\_\_（學生姓名）之父母委託擔任在臺監護人，並承諾對\_\_\_\_\_（學生姓名）在臺期間之食、宿、健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學生姓名）之生活福祉與安全。

地址：\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在臺監護人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

（在臺監護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法院印章

## 附表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編號：FM-11400-A18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記錄編號：\_\_\_\_\_ - \_\_\_\_\_

本同意書說明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 1. 個人資料之蒐集及當事人權利：

1-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1-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1-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有類別。

1-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1-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1-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6-1 查詢或請求閱覽。

1-6-2 請求製給複製本。

1-6-3 請求補充或更正。

1-6-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1-6-5 請求刪求。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校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2. 個人資料之搜集目的：

2-1 本校為執行代號○○一、○○二、○一二、○三一、○三五、○三六、○三八、○四三、○五七、○五八、○五九、○六三、○六四、○六九、○七八、○八〇、一〇七、一〇九、一一四、一一六、一一八、一三〇、一三七、一四六、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一五九及一七六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2 當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2-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相關業務中止，地區為台灣地區，對象為自行使用，方式為公告。

#### 3. 個人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4. 同意書之效力：

4-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本同意書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4-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4-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5.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請勿使用電子簽名)

機密性等級：敏感

FM-11400-A18

表單修訂日期：107.2.2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

弘光科技大學港澳生單獨招生來臺就學自傳及讀書計畫書

姓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請以中文撰寫 1000 字以內，敘述個人背景、求學動機、求學期間之讀書計畫、未來展望。
  2. 請親筆書寫或電腦列印浮貼。

# 弘光科技大學港澳生單獨招生來臺就學自傳及讀書計畫書

姓 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弘光科技大學港澳生單獨招生來臺就學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報名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設五專護理科			
身分證編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考生簽名 (申訴人)	(簽名)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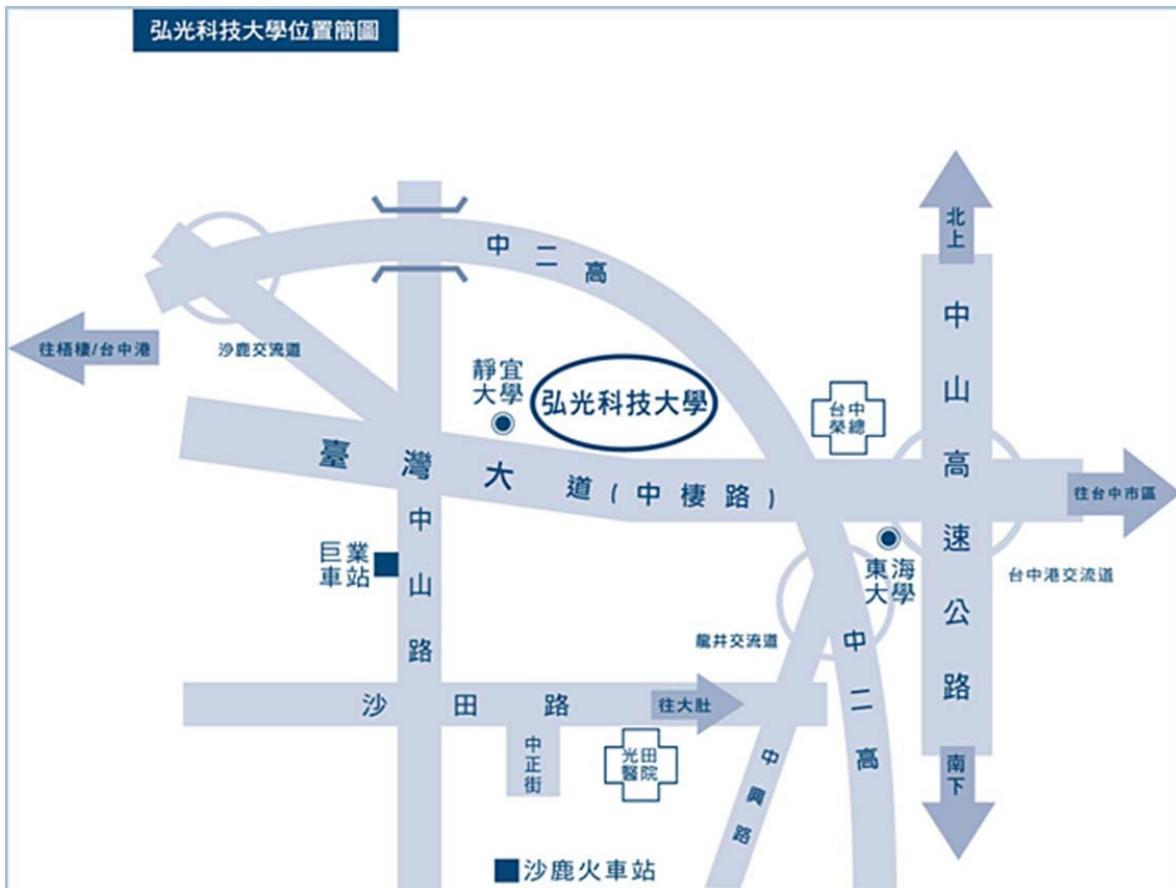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115學年度港澳生五專單獨招生來臺就學【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限時掛號	4330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1018號 弘光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 啟		
報名日期：即日起～2026.07.10截止。【以郵戳為憑】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報名應繳資料文件勾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親自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粘貼表 <input type="radio"/> 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radio"/> 學生證或學歷（力）證件影本 <input type="radio"/> 歷年在校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radio"/> 其他證明文件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請用限時掛號郵寄文件』如以平信郵寄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li><li>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li><li>如為現場繳交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辦理。 週一至週五09:00~15:00 Q棟大樓1樓 國際專修部</li></ol>		

## 弘光科技大學交通位置



交通方式：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 【搭乘公車或火車】

#### ●搭公車(如國光客運、統聯客運)往台中者：

請搭乘經中港交流道(或台中車站)的班次，下交流道後第一站「朝馬」站即下車，至中港路改搭巨業(168、169)、統聯(83、87)、台中(57、88)客運或搭BRT藍線，在「弘光科技大學」站下車(車程約20分鐘)。

#### ●自外縣市搭山線火車或國光客運至台中火車站者：

請到台中火車站附近巨業客運站(從火車站出來往右邊方向建國路行走約2分鐘)，搭乘往大甲、清水、梧棲的班車或搭BRT 藍線，在「弘光科技大學」站下車(車程約50分鐘)。

#### ●搭海線火車者：

請在沙鹿站下車後，至巨業客運沙鹿總站搭往台中的班車(沙鹿火車站一步行中正路—左轉沙田路—右轉中山路)，在「弘光科技大學」站下車(車程約10分鐘)。